

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。

三、2017 年度，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每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标准，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划分为 6 个档次，分别为：618.66 元、719.62 元、959.5 元、1199.38 元、2398.76 元、3598.14 元，由本人选择确定。

四、2017 年度，我市灵活就业人员每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标准为 309.33 元；每月缴纳大额医疗保险费的标准为 7 元，合计为 316.33 元。

五、本通知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 年 6 月 23 日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3 日印发
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武人社发〔2017〕34号

关于统一公布使用 2017 年度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各参保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公布我市 2017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，并就核定缴费基数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 2017 年度(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)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为 17990.7 元，社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3093.3 元。

二、我市统筹范围内参保单位及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，应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限和下限范围内据实申报缴费基数，申报高于上限的，按上限核定；申报低于下限的，按下限核定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，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